

「108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署長鴻德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請假）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鄭委員慶弘	鄭慶弘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姜委員淑禮	（請假）	李委員哲瑜	李哲瑜
洪委員淑幸	（請假）	張委員柏森	張柏森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簡吟純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德馨	
本署法規會		張晨恩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楊錫桂	
本署環境檢驗所		王世冠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董曉音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 陳君豪、張耀天、曾偉綸、 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張雅筑、陳怡柔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玉秋、李豪、陳韻晴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李奇樺、蔣憶玲、 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7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
準調整說明

1. 顧洋委員

環保署對收費調整權限係被動核准還是主動調整？是

否應由兩家驗證機構先提報收費基準調整，再由署內核准後公告？

2.管考慮

驗證機構已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規定，將驗證收費項目及數額提報本署，再由本署依程序簽准後函頒實施。

結論：洽悉。

(二) 107 年驗證機構監督結果

1.鄭委員慶弘

簡報內容抽案查核審查完成案件提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有數位投影機產品分別向 2 家驗證機構提出申請環保標章，請問是否會有因同一產品分別向不同驗證機構申請環保標章，造成同一家廠商同一產品卻擁有 2 張不同證書之情形？

2.羅委員時麒

請問同一家廠商是否會因為 2 家驗證機構收費基準不同，而分別向 2 家驗證機構申請環保標章？

3.管考慮

- (1) 驗證機構受理環保標章申請案時，皆會檢核現有產品之型號，以避免同一產品核發 2 張證書之情形。
- (2) 驗證機構之收費標準並無太大差異，大多皆為廠商自由意願或各自考量而選擇驗證機構。

結論：洽悉。

(三) 驗證機構驗證實務作業協調會決議事項

1.驗證機構申請案之文件完整性檢核審查一致性報告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書面意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綠色消費暨環保產品之推動如有涉及本法(例如附件二，調查有關廠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情形等)，建議參據修正。

結論：洽悉。

2.列印機、影像輸出設備產品能源消耗規定判定原則

(1)張委員滿惠

請問電檢中心針對現階段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先幫申請廠商試算同一級距，不同列印速度產品之能源消耗試算表，發現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時，後續如何處理？僅針對已受理之申請案件進行試算，是否有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產品不符合規定？

(2)羅委員時麒

請問簡報提到現階段已受理之申請案件是指當時受理中案件，或包含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案件？建議電檢中心應有風險管理，了解已取得環保標章產品能源消耗試算後是否仍符合相關規定。

(3)顧洋委員

請問能源消耗試算表是否有一致具體的試算方式和表格可供廠商參考使用？並確認兩家驗證機構都使用相同方式試算。

結論：洽悉，另請電檢中心針對半年內驗證通過含有系列型號之列印機及影像輸出設備產品進行能源消耗試算，並將結果提供給署內參考。

(四)檢測機構(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修正內容

顧洋委員

建議修正文字內容為「*如實驗室未能提供申請文件5、6、7，應檢附無法提供之原因說明」即可，並請再次確認修正內容，以確保申請程序正確。

結論：洽悉，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八、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 陳委員郁庭

(1)修正規定第3點依照法制作業程序，委員資格可直接敘明，無需使用括號標記，建議依照條文常見格式撰寫即可。

- (2) 修正規定第 4 點，新增「並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銜接於原條文「必要時，得另召開會議」之後，可能會讓人誤以為全體委員過半數僅適用於另召開之會議，建議此處進行文字調整。
- (3) 修正規定第 6 點比較大的變革主要為將兩個工作小組整合，讓程序簡化，因此已經不存在兩個工作小組，所以所謂任務編組動作是否依舊存在？建議應作修正調整。
- (4) 關於修正規定第 7 點，以目前條文解釋僅有 1 個工作小組，其成員與審議會委員幾乎一樣，但差別為僅需 4 位委員出席會議即可，因此建議此工作小組做成之決議與該小組與審議會之間的關係，可於此點中說明清楚。
- (5) 簡報內容說明本草案通過後將依相關行政程序進行公告，其實本草案屬於行政規則，從法制作業程序而言，沒有一定需要辦理公告，接下來修正完成後要以何種方式對外說明，此部分作業可依照署內既有作法決定即可。

2. 張委員滿惠

關於修正規定第 6 點，修正後工作小組和審議會之間關係仍不清楚，兩者之間其任務區分或關係是否能進一步說明清楚？

3. 顧洋委員

- (1) 如先前幾位委員之疑問，修正後之工作小組和審議會之間關係仍不清楚，建議修正草案第 7 點加入現行規定「前項審議結果提送審議會審議」這段文字，即說明工作小組之初審結果需提送審議會審議。
- (2) 工作小組為審議會授權進行初審之單位，故其任務內容應有所關連，請確認修正規定第 2 點審議會任務內容是否與修正規定第 6 點工作小組任務內容互相對應。

4. 羅委員時麒

若最終決議由審議會負責，因此規定出席委員需超過半數以上，但工作小組僅 4 位委員出席即可成會，是否能將工作小組初審結果直接作為決議？如修正草案賦予工作小組一定權限可直接作成決議，則應考量出席人數比例。

5. 陳委員律言

如有急件任務之需求，建議可依修正規定第 4 點中「必要時，得另召開會議」之方式辦理即可。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相關行政程序函頒。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1. 陳委員律言

修正規定第 3 點之說明三，產品銷售情形規定，似未出現於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7 點，建議確認。

2. 陳委員郁庭

(1) 修正規定第 3 點，一般法規條文規定會針對主體，不會針對產品，建議修正為「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2) 依法規上來看，如果條文要規範符合條件，會分為積極或消極來分別描述，因此修正規定第 3 點建議能撰寫更簡潔清楚。

(3) 關於修正規定第 4 點，法規條文很少強調檢具之文件需「已用印」，因如果申請表單具有用印欄位而未用印，即代表檢具文件資料不齊全。

(4)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3 款新增但書部分，「但依法得免除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此處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並無問題，但必須確定「依法」得免除登記，是否有相關法律存在，說明欄舉例之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或環保局，因上述單位皆為機關原本就不需辦理登記，而非依法得免除登記，

所以但書是否真的存在，必須詳細了解是否有相關規定才能於條文加上「但依法得免除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之文字。

- (5)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機關出具證明日或公告資料查詢日距案件申請日應以三個月內或一年內為期限，此處所謂機關證明出具日與申請日之時間差是否能再詳細說明。另請說明國內外期限時間差異如此大之原因。
- (6) 關於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8 款第 2 目使用「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一詞，因中央法規標準法有說明必須有特定命令才能使用「準則」二字，建議此處用詞應釐清規定後調整。
- (7) 請說明修正規定第 5 點所指「文件實質性審查」，實際需確認事項為何？「文件實質性審查」之用詞可能不恰當，建議再作修正。
- (8) 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1 款中，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內容有何差異？因兩者之審查作業時間差距至三十日。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案規定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須完成現場查核，是否符合申請廠商需求？廠商是否會覺得審查時間過長？

3. 張委員滿惠

- (1) 關於修正規定第 2 點建議修正為「分類如下」即可。
- (2) 現行規定第 2 點第 1 款「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標章產品)」應較為清楚，請問為何修正為「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 (3)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沒有服務類，是否考量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刪除「或服務場所」之文字。

4. 本署法規會

關於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修正係為配合作業要點修正而使得用詞一致，因當初作業要點考量實務執行上有需求而作修正，且就法制作業上並無與法不合，

法規會對於該項修正就沒有特別意見。

5. 羅委員時麒

關於修正規定第 6 點，廠商第一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再經檢核仍有缺漏者得再補件一次後，也才二十八日，又規定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似乎應為可多次補件，而非得再補件一次，建議第 6 點關於廠商補正之次數及日數文字修正更清楚。

6. 鄭委員慶弘

- (1) 請問環保標章之證書展延是否比新申請有簡化之程序或方式？
- (2) 建議將修正總說明第 3 點「…，修正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名稱及新增附件，…」，納入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4 點之修正說明中。
- (3) 因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4 點之修正說明第 7 點為「第二項未修正」，故建議將該點修正說明第 1~6 點，增加「第一項」一詞以示區隔，如第 1 點修改為「為簡化廠商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其後款次遞移」。
- (4)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末段，建議修正為「…機關（構）出具證明日或公告資料查詢日距案件申請日應以一年內為期限」。

7. 郭委員財吉

關於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4 款「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移至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7 款說明，但第 4 點主要為說明廠商應檢附之文件，是否上述條文內容維持在第 3 點說明會比較合適？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相關行政程序函頒。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1. 鄭委員慶弘

- (1) 關於修正規定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驗證機構可以進行追蹤查核，追蹤查核包括產品的抽樣檢驗，但修正規定第 12 點及第 13 點並未包括驗證機構，請再確認驗證機構是否需進行抽驗工作。若驗證機構可進行抽驗工作，請分別於修正規定第 12 點及第 13 點修正為「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時，…」及「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及封樣程序如下：」。
- (2) 修正總說明第 3 點，建議修正為「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為追蹤查核地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3) 修正總說明第 4 點，建議修正為「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用對象增加驗證機構，及其追蹤查核結果應向審議會報告；刪除查核單位將查核報告逐案送驗證機構作法。(修正規定第六點)」。
- (4) 修正總說明第 12 點，建議修正為「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以避免檢驗期間產品逾期或無法檢測之可能，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七點」。
- (5) 修正規定第 3 點，建議修正為「本署得委託經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查核單位），及經本署公告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查核工作」。
- (6) 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5 款，建議修正為「環境保護產品是否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規定」。
- (7) 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前段，建議修正為「生產廠場、服務場所、倉庫及販售場所之追蹤查核作業，廠商應配合事項如下：」。
- (8) 因修正規定第 5 點將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為追蹤查核地點，建議評估是否應配合修正「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紀錄表」相關內容。

2. 張委員柏森

本要點主要規定對象為驗證機構及查核單位，署長於上禮拜主管會報提到，稽查人力沒有攜帶相關證件，提醒驗證機構及查核單位進行稽查時，應配戴相關證件，並注意與廠商應對之態度。

3. 張委員滿惠

- (1) 關於修正規定第3點建議文字修正能更適當清楚。
- (2) 現行規定第17點刪除說明，是否表示產品之檢測項目無認證之檢測機構可以檢測，則查核單位製作查核計畫時，就會將該檢測項目排除。

4. 顧洋委員

修正後之條文，驗證機構及查核單位並未於條文有明確規範，驗證機構及查核單位是否能在條文裡能有明確區隔之說明。

5. 羅委員時麒

以綠建材舉例，對於追蹤查核其委託單位不同，相關規定係有分層次之說明，例如第一種情形係環保署得委託某單位查核，指環保署可以自行進行查核，但委託單位代表環保署查核，第二種情形係環保標章證書為環保署發證，但驗證單位自行受理驗證時必須對自己驗證過程進行追蹤查核，上述為不同層次，一般相關規定會分開說明清楚。

決議：

1. 本草案審議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相關行政程序函頒。
2. 每年亦請規劃安排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相關人員，進行法治及廉政相關訓練課程。

九、散會：下午12時20分